

中国反腐倡廉 大事记

(1978-2010) 上编

《中国反腐倡廉大事记
(1978-2010)》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反腐倡廉大事记

(1978—2010)

(上 编)

《中国反腐倡廉大事记(1978—2010)》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反腐倡廉大事记 (1978—2010) (上、中、下) / 《中国反腐倡廉大事记 (1978—2010)》编委会.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80216 - 402 - 4

I. 中… II. 中… III. 政廉建设 - 概况 - 中国 - 1978 ~ 2010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4208 号

中国反腐倡廉大事记 (1978—2010) (上、中、下)

《中国反腐倡廉大事记 (1978—2010)》编委会

责任编辑: 姜 宁 刘彦彩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Jiangning@FZpress.com.cn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0.75

字 数: 35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402 - 4

定价: 3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中国反腐倡廉大事记（1978—2010）》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蒋秀生 胡 驰 张雷克

编委会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徐韬滔 康 弘 王相国 李 瑞

主 编 蒋建华

在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上 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 (代序)

贺国强

30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这是我们党在政治上拨乱反正的重要内容，也是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端正党风、维护党纪的重大战略举措。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从党的五大起就设有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在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路线的实现、维护党的纪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建设遭到全面破坏，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被撤销，党纪国法遭到严重践踏，广大党员干部的基本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出现了大量冤假错案。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内外纷纷要求恢复党内正常生活，清算“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恢复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为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政治路线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党的十一大在党章中恢复了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条款，为纪律检查机关的全面恢复重建创造了有利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之后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逐步设立了纪律检查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从此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反对消极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作为自己的重要奋斗目标。在革命战争年代，面对复杂残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我们党把防止消极腐败现象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早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同志就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作为红军必须遵守的铁的纪律。在全国革命胜利前夕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告诫全党，务必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针对夺取全国政权后党内在作风方面出现的一些情况和问题，毛泽东同志严肃地指出，一切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和浪费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必须毫不迟疑地开除一批贪污蜕化分子，撤销一批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居功自傲、不求进取、消极疲沓、毫不称职分子的领导职务；一定要警惕官僚主义作风，不能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无论任何人，都要接受党的监督，接受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监督。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反腐倡廉方面的重要论述，成为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及时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坚决清除贪污腐败现象，严厉惩处刘青山、张子善等一批腐化堕落分子，严肃了党纪国法；建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这一系列重大举措，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

固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提供了有力保证，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奠定了重要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给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变化，给党的肌体注入新的生机活力。同时也使党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考验，一些意志薄弱的党员干部被腐蚀，党内不正之风滋生，消极腐败现象来势很猛。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清醒地认识到改革开放过程中可能出现腐败现象的严峻形势，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对腐败的重要思想。比如，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如果失去警觉，不坚决刹住这股风，党和国家确实有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把反腐败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反腐败要靠制度、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反腐败不搞群众运动，但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为了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首先必须搞好党风，要从党内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从具体事件抓起；要加强思想教育，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坚持这个传统，才能抗住腐败现象；党要接受监督，要加强党内监督，要有专门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要严格维护党的纪律，对违纪违法案件不管牵涉到谁，都要按照党纪国法查处，等等。这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如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基本问题，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反腐倡廉理论，成为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时期，我们党恢复重建了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机关，重新设立了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重要文件，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审查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件，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认真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开展以打击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推动全党动手抓党风；努力建立和完善党内法规和制度，探索在不搞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情况下健康有序开展反腐倡廉的新办法新途径。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和国内严重政治风波的影响，面对消极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滋生蔓延的形势，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成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思想。比如，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把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作为党必须解决好的两大历史性课题之一；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到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中把握，更好地为推进改革发展服务；认真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体党员要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永远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坚持对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牢固建立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要形成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制度，监督的关口要前移，变被动的事后监督为积极的事前防范；把防治腐败作为系统工程来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创新体制，把反腐败寓于各项改革和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抓紧当前的工作，不断积小胜为大

胜；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整体合力，等等。这一系列重要论述，有力地指导了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反腐倡廉理论，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时期，在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在全国农村集中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行政监察机关实行合署办公，派驻纪检机构陆续恢复建立，党政监督整体合力进一步形成；确立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格局；作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一律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重大决策，推进行政审批、财政管理、干部人事等体制机制制度改革等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又影响深远的反腐倡廉重大举措。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明确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战略思想和理论观点。比如，在和平建设时期，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够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的话，腐败就是很突出的一个；坚决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有效预防腐败更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坚持拒腐防变警钟长鸣，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各个方面；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坚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坚持严肃查办大案要案与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相结合，坚持廉政建设与勤政建设相结合，坚持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相结合；领导干部要牢记“两个务必”，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体现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时代要求，是对党的反腐倡廉理论与实践的继承、发展和深化。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在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制定或修订了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及2008—2012年工作规划，成立了国家预防腐败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财政管理制度、投资体制、金融体制等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巡视机构，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创造性地提出了反腐倡廉建设的概念，明确把反腐倡廉建设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一起作为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进一步把握了党的建设规律，丰富了党的建设内涵，拓展了党的建设领域。

30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充分证明，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是

十分清醒的，惩治腐败的态度是非常坚决的，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效。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的十七大科学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提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也是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重大政治任务。

现阶段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在错综复杂的国际背景和深刻变革的国内形势下展开的。这些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度持续加大，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消极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和部门呈现易发多发的态势，同时还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总的来看，当前反腐倡廉建设正面临着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成效明显和问题突出并存的局面，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

当前，全党正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分批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又要为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发挥重要保障作用。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坚持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宝贵经验，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上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文选自贺国强2008年12月5日在纪念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暨反腐倡廉建设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目 录

引子.....	(1)
第一篇 “紧急通知”为标志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 活动(1981—1986年)	(77)
第二篇 “十二大”为标志 分期分批整党纠风(1981—1989年8月)	(158)
第三篇 “两高一部”为标志 惩治腐败第一战役告捷 (1989年7月—1992年9月)	(689)
第四篇 “十四大”为标志 反腐败全面推进(1992年10月—1997年9月)	(842)
第五篇 “十五大”为标志 反腐败标本兼治(1997年9月—2004年8月)	(1167)
第六篇 “十六届四中全会”为标志 惩防并举 注重预防 (2004年9月—2010年1月)	(1709)

引 子

197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 169 人、候补中央委员 112 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华国锋，副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汪东兴出席了会议。华国锋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在全会前，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为全会作了充分准备。

全会决定，鉴于中央在二中全会以来的工作进展顺利，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 1977 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讨论了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认为党和政府的对外政策是正确的，成功的。全会讨论了加快农业生产问题和 1979、1980 两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并原则上通过了相应的文件。全会审查和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会决定在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加强民主，明确党的思想路线，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增选陈云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三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全会考虑到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党的生活的实际变化和目前党的工作的迫切需要，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九同志为中央委员，将来提请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对这一增补手续予以追认。全会选举陈云同志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邓颖超同志为第二书记，胡耀邦同志为第三书记，黄克诚同志为常务书记，王鹤寿等同志为副书记，并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和委员。

全会认为，这次会议和会议以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在两个会议的整个过程中，大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充分恢复和发扬了党内民主和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增强了团结。会议真正实现了毛泽东同志所提倡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全会决定，一定要把这种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

会议认真地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会议认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对于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实现全党工作中心的转变，使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向前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四个现代化努力，是非常必要的。

会议指出：1975年，邓小平同志受毛泽东同志委托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各方面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是满意的。邓小平同志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一道，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对“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四人帮”硬把1975年的政治路线和工作成就说成是所谓的“右倾翻案风”，这个颠倒了的历史必须重新颠倒过来。会议指出：1976年4月5日的天安门事件完全是革命行动。以天安门事件为中心的全国亿万人民沉痛悼念周恩来同志、愤怒声讨“四人帮”的伟大革命群众运动，为我们党粉碎“四人帮”奠定了群众基础。全会决定撤销中央发出的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错误文件。

会议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同志所作的错误结论，肯定了他们对党和人民的贡献。会议指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必须遵循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只有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才能够巩固党和人民的团结，维护党和毛泽东同志的崇高威信。在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结束以后，这个任务还要坚决抓紧完成。会议一致认为，采取这些步骤，正是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的表现，正是高举毛主席旗帜的表现。

会议认为，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的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极大，必须永远废止。

会议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议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需要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必须坚决反对。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使党的统一领导和各个生产组织的有效指挥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在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实行民主方法，不能采取压制、打击手段。要重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各级领导要善于集中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对不正确的意见进行适当的解释说服。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根据党的历史的经验教训，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

华国锋同志在会上着重强调了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他提议：全国报刊宣传

和文艺作品要多歌颂工农兵群众，多歌颂党和老一辈革命家，少宣传个人。全会完全同意并高度评价华国锋同志的提议，认为这是党内民主生活健全化的重要标志。全会重申了毛泽东同志的一贯主张，党内一律互称同志，不要叫官衔；任何负责党员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的个人意见，不要叫“指示”。会议指出，一定要保障党员在党内对上级领导直至中央常委提出批评性意见的权利，一切不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的做法应该坚决纠正。

会议认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人人遵守党的纪律，是恢复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的起码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守党纪。对于违犯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

全会选举产生了以陈云同志为首的由一百人组成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是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根本任务，就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

全会指出，通过粉碎“四人帮”两年来的努力，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有了极大的加强，觉悟有了极大的提高。华国锋同志关于“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局势”和“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的号召，已经深入人心。只要全党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领，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既勇于创造新的经验，又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充分调查研究，实行精心指导，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就一定能够加快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任何困难都不能阻止党和人民的胜利前进。

（注：本文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的摘要 原载《人民日报》1978年12月24日）

12月22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出中央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

第一书记 陈 云

第二书记 邓颖超

第三书记 胡耀邦

常务书记 黄克诚

副 书 记 王鹤寿 王从吾 刘顺元 张启龙 袁任远 章 蕴 郭述申
马国瑞 李一氓 魏文伯 张 策

常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辉之 王建安 王维纲 王鹤峰 方志纯 孔祥祯 帅孟奇

吕剑人 刘 型 刘建章 刘澜波 李士英 李楚离 张子意

武新宇 周 扬 周仲英 唐天际 曹 瑛 曹广化 阎秀峰

韩 光 傅秋涛 曾涌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信 王大中 王文轩 王若水 王苏民 王朝文 王直哲
毛 铎 文正一 平杰三 朱云谦 朱穆之 卢仁灿 刘 英
刘丽英 刘敬之 刘鸣九 安建平 多吉才让 严东生 李 坚
李之璉 李立功 李华生 李振海 杰尔格勒 杨心培 杨长春
杨秀山 何东昌 何廷一 何善远 阿木冬·尼牙孜 吴 波
汪文凤 宋 诚 张 中 张 凯 张 祺 张兆美 张承先
张瑞华 陈 林 段 云 范儒生 周太和 周凤鸣 郑爱平
胡德华 饶正锡 侯维煜 徐少甫 徐深吉 浦安修 殷继昌
黄 荣 黄甘英 黄民伟 彭 儒 曾 三 蹇先任

（《人民日报》1978年12月25日）

12月27日

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在北京闭幕。这是粉碎“四人帮”后，五届人大决定重新建立各级人民检察院后的第一次全国性会议。会议是12月16日在北京举行的。此次会议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砸烂”检察机关、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行，讨论了检察机关在新时期的方针和任务。同时，在总结检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讨论提出了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建议，准备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以审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书记胡耀邦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他要求政法部门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出发，抓好冤案、错案的平反工作，要做到彻底平反，善始善终。在处理现行反革命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防止错捕、错判。对罪犯要重视思想改造，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严禁虐待，根除封建的野蛮行径。要同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社队密切配合，采取民主的、批评教育的方法，解决好人民内部矛盾，增进人民的团结，尽量少用法律惩办的手段。

胡耀邦同志说，在当前我国法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开展检察工作会遇到很多困难，这就要求检察干部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坚持调查研究。他说，实事求是马列主义的核心问题，是最高党性。我们就是要光明磊落，敢于实事求是。这样做，难免不挨棍子，难免不担风险，但是要忠于党和人民的利益，要无所畏惧，即使因为坚持真理而牺牲了生命，人民也会永远怀念的。

胡耀邦同志要求大家在工作中不要事事坐等上级指示，而是要解放思想，敢于思考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争先恐后地干革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同志在会上作了报告。他指出，当前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检察工作的重点也需要相应地作转变。

他说，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迫切要求进一步健全国家的民主生活，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民检察院是检察法律执行的专门机关，是宪法和法律的保卫者，应当在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要通过同公安、司法机关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地打击敌人，防止错案。要反对“长

官意志”破坏法制，要敢于同依言不依法、依人不依法的现象作斗争，敢于摸“老虎屁股”，而不管违法者的地位高低，职务大小。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公、检、法以外的机关和个人擅自捕人押人的混乱现象。要使每一个群众知道，只要他奉公守法，他的权利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如果谁的权利受到了非法侵犯，就应当大胆地向国家检察机关提出申诉和控告。人民检察院应当坚决支持人民群众的正当申诉和控告，依法追究打击报复、进行陷害之人的法律责任。

在谈到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检察工作的任务时，黄火青同志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坚决同违法乱纪作斗争，大张旗鼓地处理一批典型案件，给严重违法乱纪分子以沉重打击，切实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要平反冤狱，纠正错案。要坚决打击现行破坏活动，扫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上的政治障碍。特别是要积极开展经济领域的检察工作，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他说，今后在企业单位中也将严格实行法制，对那些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搞瞎指挥，造成严重恶果的人员，要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以保证责任制的严格执行。经济检察工作应当着重打击那些罪该法办的新生资产阶级分子、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和官僚主义分子。

黄火青同志要求各级检察干部关心和积极参加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参加民主和法制问题的讨论，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增强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做到在对敌斗争中立场坚定，在路线问题上是非分明，在执行法律上刚直不阿，在工作作风上大公无私。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部分检察分院、县人民检察院参加会议的同志，讨论了胡耀邦同志的讲话和黄火青同志的报告。大家以亲身经历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砸烂”检察机关的罪行。大家一致认为，检察机关的重建和这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的召开，为检察工作彻底平反，恢复了名誉。党中央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专门阐述了民主与法制问题，更使大家受到极大的鼓舞和鞭策。大家表示，要正确总结检察工作的历史经验，消除余悸，努力工作。为了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惜以身殉职，做好工作，绝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12月31日，《人民日报》为此发表社论，题目是《大力加强人民检察工作》。

（《人民日报》1978年12月31日）

1979年

1月3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题目是《发扬民主和实现“四化”》。社论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讨论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努力健全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社

会主义民主。这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对于顺利地实现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加速现代化建设步伐，有着重要的意义。

社论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统一。在我们这样大的国家，搞四个现代化，没有集中统一的坚强领导，更是不可设想的。但是，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民主集中制，既要民主，又要集中，而它的基础是民主。当前这个时期我们之所以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就是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这里用得着列宁的一句话：“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

1月4日—1月22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

遵照党中央的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切实搞好党风。会议着重研究了维护党规党法，搞好党风的问题；讨论并拟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讨论和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的规定》以及关于如何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告》。

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开得生动活泼。到会的同志，精神振奋，敢想敢说，表示不辜负党的委托，要发扬“五不怕”精神，努力工作，决心把党风搞好。

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陈云同志主持了会议，并讲了话。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书记邓颖超、第三书记胡耀邦、常务书记黄克诚等同志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陈云同志在讲话中指出，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有助于形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他强调指出，形成这样的政治局面，是全党最大的事情，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全党、全国的安定团结，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

陈云同志回顾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党的历史，详细阐明了维护党规党法、搞好党风的重要意义。他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在世时党内生活非常正常，民主气氛很浓。后来，党内生活不正常，这就给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篡党夺权提供了条件。他们把苏联由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变为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我们党成立快58年了，是胜利了的执政党，是毛泽东同志领导我们党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对我们党的破坏是很大的，我们党出现了很不正常的情况。

他指出，揪出“四人帮”以后，尤其是最近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出现了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看来我们党大有希望。我们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一定能把我们的党建设好。

邓颖超同志在讲话中，着重从党的历史经验教训中阐述了加强党的纪律性的重要意义。她说：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它要率领全国广大人民向国内外阶级敌人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它肩负着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理想

的任务。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阶级的政党的不同之处。如果我们党没有严格的纪律来巩固它的战斗力，使它步调一致，就不可能完成它担当的任务。纪律对于执行正确的政治路线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保证，也是使现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长期稳定的不可缺少的保证。她还就如何加强党的纪律性提出了具体要求。

胡耀邦同志在会上就如何学习和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作了重要讲话。

黄克诚同志在讲话中揭露了林彪、“四人帮”破坏党规党法、败坏党风的罪行，指出了现在有些地方和部门党风存在的严重问题。他说，我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中央维护党规党法和整顿党风的一个重要助手。我们要同败坏党风的人、组织和现象作斗争。这种斗争，不是靠发个文件一下子就能够解决的，斗争还是很严峻的。过去毛主席要求我们要有“五不怕”精神，不怕杀头，不怕坐牢，不怕开除党籍，不怕撤职，不怕离婚。现在还要不怕撕破脸皮。我们有这种决心和勇气，就能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做好，不辜负党中央的委托和人民的期望。

会议认真学习和讨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重要文件，一致同意三中全会确定的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面来的战略决策及各项决议，一致拥护三中全会关于把发扬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等优良作风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的决定。会议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破坏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严重罪行，总结了经验教训，讨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历来是重视纪律检查工作的。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规定了正确的纪律检查工作的路线和政策。“文化大革命”前17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占主导地位的，成绩是主要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全盘否定了建国以后17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成绩，恶毒诬蔑党的监察机关是“黑据点”、“垃圾桶”，全部撤销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彻底摧毁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致使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资产阶级派性恶性发作。这帮穷凶极恶的反革命，在党内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颠倒敌我、混淆是非，拉帮结派、重用坏人，使党的纪律废弛，不正之风猖獗。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只要我们党削弱了纪律检查工作，就必然会窒息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破坏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值得我们特别警惕的是，只要我们党削弱了纪律检查工作，就会给林彪、“四人帮”那样的野心家、阴谋家以可乘之机，为他们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实现反革命复辟大开方便之门。这个极其沉痛的历史教训，全党同志必须永远记取。

会议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围绕着如何维护党规党法、搞好党风，讨论并拟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一系列准则。与会同志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以民主集中制为中心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这些准则，就是我们党内的法律，是搞好党风的依据。为了全面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全党必须重申这些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比如，对党的各级组织，我们党规定要实行集体领导，反对“一言堂”。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委都要实行集体领导。凡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人事变动，都应提交委员会或常委会集体讨论，不能由个人擅自决定。坚持集体领导，又要分工负责，不能互相推诿，踢皮球。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必须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把个人

或少数人凌驾于党委之上，这种做法破坏党的团结，必须坚决禁止。党内不允许搞宗派。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的整体。全党同志要坚持在马克思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把维护党的团结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又比如，对每一个党员，我们党规定，要讲真话，不许讲假话。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当老实人，这是每个共产党员应有的品质。领导干部诱逼底下说假话，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是绝不能容许的。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共产党员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勇于坚持真理。对人对事有什么意见，都要开诚布公，摆到桌面上。不要会上不说，会下乱说；不要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要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党员必须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共产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要服从党章，遵守党纪，党内不允许有“特殊党员”。党的任何领导人都不得搞特权。要坚决反对官风官气。所有党员都是平等的同志关系，职务高低只是分工不同，没有贵贱尊卑之别。又比如，对党内民主，要坚持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发扬党内民主，首先要让人讲话，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党内讨论问题，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的，对不同意见，不能压服，要坚决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党内选举要真正实行民主，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对不称职的或作风恶劣的干部，党员有权建议撤职或罢免。要切实保障党员的申诉权，党员有权直接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申诉。党组织对党员的申诉必须及时转递，不得扣压。扣压党员的申诉，是违犯党章的行为，要追究责任。对来自党员和群众的批评，不允许打击报复。搞打击报复，就是违犯党规党法，破坏党风。

会议还讨论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指出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中心工作就是要抓好党风。当前，要紧密围绕切实搞好党风这个中心，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对党员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作风的教育。我们党现在有三千多万党员，近半数“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党的，许多同志没有经过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的严格训练，不懂得党规党法。不少“文化大革命”以前入党的同志，多年来对坚持党的好传统、好作风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不严格了。一部分同志在思想上作风上深受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至今还没有完全消除，有些人甚至丧失党性，开始蜕化变质。这种情况，迫切要求我们在全党特别是在新党员中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作风的教育。第二，抓紧处理积压的案件。首先要与党的组织部门、公检法机关密切配合，抓紧做好冤案、错案、假案的平反和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要及时检查处理：在党内搞阴谋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的案件，肆意破坏党的政策的案件，破坏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案件，坑害人民、迫害人民的案件，破坏财经纪律和国家统一计划的案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由于官僚主义而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案件。凡是有广泛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要通报全党，以至在报上公布，以伸张正义，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第三，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对群众的揭发、申诉和控告，要认真处理。凡是重要的来信来访，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人要亲自过问。对来访者要热情接待，对他们提出问题要弄清情况，妥善解决。要保护控告人。对打击报复或蓄意诬告好人的，要按党纪国法制裁。

会议结束时，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王鹤寿同志作了总结讲话。他说，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搞好党风，严肃党的纪律的组织，我们在这方面要起模